



## 面朝大海

霜降了,让老家变得冷冷的美艳。薄薄的晨霜,让灰瓦变白,小草挂珠,枫红菊黄;看池里,蛙鼓声退,荷残骨坚;望芦荡,草木落银,苇叶摇黄;观河岸,霜花白,紫烟生。

## 霜降了

□陈宝林

寒风起,苍云落玉树,霜降盐城西乡,秋已走到了深处。

霜降了,让老家变得冷冷的美艳。薄薄的晨霜,让灰瓦变白,小草挂珠,枫红菊黄;看池里,蛙鼓声退,荷残骨坚;望芦荡,草木落银,苇叶摇黄;观河岸,霜花白,紫烟生。一份凝华,一份旖旎,让故乡的秋色更清新,空气更清爽、明净。正如诗人所描述的那样:“垆边人似月,皓腕凝霜雪”,“质傲清霜色,香含秋露华”。霜降后的故乡,肌肤如霜白,确似冰清玉洁的女子般美丽、惊艳。

霜降后,寒风将田野的绿色卸了妆,虽没了昔日的万物勃发,没了往日的激情,但这不是凋零,而是从热烈走向平淡,从葱茏走向金黄,从成熟再走向新的希望。瞧,麦田里,刚发芽的麦苗,已经钻出了泥土,早晨的薄霜,在阳光的照射下,变成了一颗颗露珠,挑在嫩绿麦苗的叶尖上,滋润着麦苗,为麦子的健康成长贡献着必要的水分,让丰收的梦想有了归宿。

霜降后,棉花笑得裂开了口,像个傻傻的村姑,大大咧咧地站在田里,向人们炫耀丰收的喜悦。一串串红辣椒高挂在农舍的屋檐下,向人们展示农民生活的红红火火。几株晚熟的玉米像聪慧能干的小媳妇,头飘发穗,怀抱婴儿,在田边张望,等待着打工郎的远归。

霜降后,人们的生活又多了许多体验。被霜打了的青菜,更绿、更嫩、更鲜,桌子上的一碗青菜烧猪肉,大多数人会宁吃青菜不吃肉。霜后的韭菜,更青、更软、更可口;霜后的柿子,更红、更甜、更诱人,更能让人顿生相思之情。霜降后的萝卜,少了些苦涩之味,更多的是又甜又脆,家家都会做五香萝卜干,或用萝卜烧肉,香味能飘好远。

北宋文学家苏轼有诗曰:“千树扫作一番黄,只有芙蓉独自芳。”这是文人的感叹。霜降后的故乡,芙蓉独自芳,农民更繁忙。他们既要去收获,又要去播种,欣喜地去收获今年,努力地去播种明年,期待着来年春的萌发和生机盎然,好去迎接一个新的百花烂漫的季节,去点燃新的希望。

你看,黑色的公路上,小轿车、货车来回不停地穿梭;弯弯的蟠蛇河里,运输船、捕鱼船的歌声清脆嘹亮;小镇上的集市,人来人往,叫卖声响彻云霄,好不热闹。正如大诗人刘禹锡所写的那样,故乡的秋日更胜“春朝”。

霜降后,是母亲思亲遥寄送暖的季节。霜降后的日子,人们会给远在天国的亲人送去一份温暖的寄托和思念,是心灵、血脉的传承,更是不能割舍的情感延续。

我爱霜降的故乡。

我感觉,童话般的秋天,被我领回了家。看一眼,美一回,醉一季。

## 秋叶如蝶

□陈文祥

一场秋风一场醉。

秋风起,秋叶飞。各种各样的秋叶,悄悄涂抹秋霜后,一如出嫁的新娘,蝶变成红色、金色、粉色、墨色,蝴蝶一般成群结队地起航,开始飘飘荡荡,优雅,纷纷飞向大地的怀抱。

草坪上,小径旁,树林间,或卧,或躺,或侧,或叠,一枚枚自带光芒的树叶,如一个个精灵,随心所欲地沐浴在秋阳下,五彩斑斓,美不胜收,恰似一幅幅油画。

在我眼里,四季的叶子,当数秋叶最美。自然,有人不放过表演的机会。玩心重的秋叶,借着风势,学孙悟空翻筋斗云,来到池塘、小溪甚至大河,像一艘艘小船,漂浮在水面,蓝天白云倒映在水中,秋叶如花毡盖在头上,要多美,有多美。我赞叹,这是大自然的馈赠,这是秋天的童话。

我走进秋天,心旷神怡,带着淘宝的心情,在铺满秋叶的鹅卵石小径上,捡拾一片片心爱的秋叶,带回家,放几片在写字台上,当书签夹在书页中,养几片在有水的玻璃瓶里。我感觉,童话般的秋天,被我领回了家。看一眼,美一回,醉一季。

自古逢秋悲寂寥。甚至有人一提到秋叶,就联想到枯枝败叶。

其实不然。从青绿诞生,到落叶归根,秋叶,也仿佛人生。

有友在朋友圈,晒他九岁女儿的杰作,彻底惊艳了我。一枚枚秋叶,在一把剪刀一瓶胶水的结缘下,凤凰涅槃浴火重生,一幅幅树叶画,童话般展现出来。法国雕塑家罗丹说,生活中从来不缺少美,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。只要我们怀揣一颗感恩的心,落叶,就是秋天的童话。

飞吧,飞吧!秋叶,你是秋天的蝴蝶。

## 诗路花雨

## 不经意间(外一首)

□贺一新

每片生动的叶子上  
都站满了阳光  
一阵微风吹过来  
树叶轻轻晃了一下  
阳光也跟着晃了一下

这些细小的变化  
像鸟雀不经意之间  
抖落的一根羽毛  
它的轻盈,覆盖了  
另一种沉重

## 突然忘记想起的事

想起的一些事  
有时突然就忘记了  
看过的风景  
一转身就错过了  
抓住的事物  
瞬间就消失不见了  
走过的路蛰伏在远方  
青草覆盖了浅浅的脚印

记忆的海浪  
拍打着岁月的沙滩  
多少人走着走着就散了  
多少花儿开着开着就谢了  
时间冲淡纷繁的过往  
该忘记的都忘记了  
生活,在不断地遗忘中  
变得简单而纯粹

## 一方水土

眼下正是芦稷成熟的季节,那浸润在芦稷香甜里的村庄,在我的记忆里又鲜活了起来。

## 芦稷熟了

□谢建骅

金秋十月,凉风送爽。地里的芦稷成熟了,高高的芦秆,摇曳的红穗,飘逸的叶片,就像是手持彩练当空舞的仙子,让人好欢喜!

芦稷是高粱的别种,学名糖高粱。又叫芦穄、芦黍、甜芦粟。在乡下,我们都叫它“甜大梢”,夏秋时节,芦稷个头高约丈余,当它头顶的穗儿扬起黑红黑红的脸庞时,即成熟了。咀嚼起来,汁水很甜,是人们秋季喜欢的甜味小品。

自从记事时,母亲就年年都栽种芦稷,春天,天气暖和了,她在小菜园里选一块空地,整上细土,撒上芦稷种,浇上水,用塑料纸盖上,没几天,绿针似的幼苗便从土里钻出来了。等秧苗长到一拃高的时候,就可移栽了。

芦稷苗的适应性很强,不择土壤,不选地形,家前屋后,田边地角、桑园瓜地等都是栽种的好地方。芦稷所占的地方与空间很小,易栽易活,无须除草管理,忌打农药,是天然的绿色食品。

长成后的芦稷,青翠的枝秆,绿而长的叶片,随风飘逸,不久,芦稷的顶端就冒出了一个纺锤似的穗子,又像是爱打扮的少女插在头顶上的绿宝珠,风吹珠摇,煞是美观。

芦稷是十分坚强的植物,看似修长而柔弱的芦稷,它网状的根须紧紧扒附着土地,夏日,一场疾风暴雨过后,别的植物都经不住暴风雨的肆虐,东倒西歪,唯有芦稷依旧站立在那里。

芦稷快要成熟时,也是我们嘴馋的时候,常去摸摸这棵,弄弄那棵,那一排一排袅娜多姿的芦稷,经夏日暖风一吹,枝干晃动,绿叶婆娑,芦稷上的绿宝珠慢慢地变成了红宝珠,随风摇晃,仿佛在向我们招手致意,把我们撩拨得垂涎欲滴,只想早点品尝它的甘甜。母亲告诉我们:“要等芦稷的穗子由绿变紫,芦稷就成熟了。”

一天,母亲劳动回来,拿上镰刀,叫上我,说是去地里割甜大梢,这可把我乐坏了,终于等到了这天。母亲选几棵成熟的芦稷割下,撕去边叶,扎成小捆,扛了回来。

吃芦稷,是讲究方法的,起初,我们不会吃芦稷,急不可耐地拿起芦稷就用嘴咬。母亲马上纠正说:“不能这样,会伤着嘴的。”母亲拿起一段剥好的芦稷,先用牙齿咬住一节芦稷的顶部,轻轻往下撕开,去掉外面的皮,边撕边提醒说:“甜芦稷的皮薄,很容易割破手指和嘴唇,一定要小心。”经母亲的示范,我也没觉得去皮的困难,只觉得芦稷的水分足,嚼在嘴里有一种脆生生、甜津津的感觉,十分爽口。

芦稷浑身是个宝,叶子喂猪羊,根皮做柴火。那时,吃芦稷时,母亲先割下穗头扎成把,挂在屋檐下晾,入冬农闲时,取下芦稷穗,留下种子,其余的抹下穗粒喂鸡鸭,芦稷穗苗用来扎扫帚,扎出的扫帚既漂亮,又耐用。

离开家乡后,我很少吃到那甘美的芦稷了,有时路过菜场或地摊时,也看到地摊上摆着的长长短短的小青棒,我一眼就看出这是芦稷,便毫不犹豫地买上一些带回去。嚼着甜甜的芦稷,我的思绪又随着阵阵秋风,飘向了遥远的故乡。

眼下正是芦稷成熟的季节,那浸润在芦稷香甜里的村庄,在我的记忆里又鲜活了起来。